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慧真即黃慧貞

代 理 人 陳世川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 理 人 李昀儒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代 理 人 陳正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5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
06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07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08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9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0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11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經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提出財產
14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5年1月27日提出如附
15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發函相對人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6 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因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
18 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不符消
19 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
20 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是
21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
22 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3 三、查本件債務人僅有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77元，價值甚微，
24 應無清算價值，其他名下查無可資清算之財產，合先敘明。
25 再者，債務人現從事家庭美髮工作維生，目前平均每月收入
26 為28,000元，然透過增加工作時數、提高接案頻率以積極提
27 高收入，每月收入可達31,000元，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津貼
28 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
30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勞動
31 部勞工保險局回函、彰化縣政府回函、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

01 司回函、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
02 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無清算之價值。

03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臺
04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之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05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06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必要之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
07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08 比例，債務人與另1名義務人共同扶養，以2分之1計算扶養
09 之義務。故核定債務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10 為9,309元（ $18,618 \times 1/2 = 9,309$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人
1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7,927元（ $18,618 + 9,309 = 27,927$ ），
12 則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以上開金額為更生方案履行期
13 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屬合理。

14 五、再者，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1,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5 27,927元後，每月剩餘3,073元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
16 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2,778元，已符合債務
17 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8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9 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算式： $3,073 \times 4/5 = 2,458$ ）。
20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1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22 生活費用，分別為672,000元、670,248元，則債務人聲請更
23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
24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752元。是以，如附表一所
25 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00,016
26 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27 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8 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
29 生方案之情事。

30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31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一：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案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債務人：A00000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2,778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78%。 5. 債務總金額：7,202,497元。 6. 清償總金額：200,01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226,439	17.03%	473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770	9.47%	263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092	6.03%	168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617,335	8.57%	238

	公司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731	8.24%	228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127	13.16%	366
7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3,032	11.57%	322
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307	3.5%	96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8,773	8.73%	243
1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89,957	8.19%	228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35,710	4.66%	129
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1,224	0.85%	24
總計		7,202,497	100%	2,778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